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17795220226

邮编: 753000

地址: 石嘴山市煤炭集中加工区大武口片区

监测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09581515

邮编: 750011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 01、02 室

目录

前言.....	1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3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2
表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附件 1: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生产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4: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施工合同	
附件 6: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附件 7: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前言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监管力度的加强，相继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与此同时多级“环保督查”巡视制度也正式起航，全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根据《自治区“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蓝天碧水办[2018]49号）、《中共石嘴山市委员会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生态立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工业企业规范化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石环委发[2019]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通过规范化治理，解决企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等设施、生产工段、堆场无组织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实现工业企业厂区绿化、美化、硬化，全面治脏、治乱、治污，整体提升工业企业环境治理水平，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建设规模为年产洗精煤10万吨，普煅煤2万吨。2018年4月租赁原宁夏永熙炭素有限公司厂地及洗煤车间和普煅车间部分生产设施设备。2019年12月25日取得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202-30-03-012867，于2020年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5月7日以石高管环表【2020】11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设完成竣工调试运行。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总投资9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2568.43m²，主要建设（1）将原有6000 m²半封闭车间改造成全封闭车间，将原有洗煤设备增加压滤装置，车间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装置。（2）将原有2000 m²半封闭车间改造成全封闭车间，对原有4台普煅炉增加2套脱硫装置，防止烟尘无组织排放，对进料口

及出料口安装收尘集尘装置，车间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3）破碎筛分车间增加2套收尘集尘装置。（4）对厂区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及绿化，绿化面积约3100m²，硬化面积约26900m²，并购置洒水车一辆，对全厂进行洒水降尘。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项目建设主体及环保设施，验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性、环保设施有效性等。

本次监测项目有废气（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为普煅炉煅烧烟气（1#、2#）排气筒及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3#）排气筒。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成正常运行稳定的基础上，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委托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石嘴山市煤炭集中加工区大武口片区				
主要产品名称	洗精煤、普煅煤				
设计生产能力	洗精煤 10 万吨，普煅煤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洗精煤 10 万吨，普煅煤 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06		
调试时间	2020. 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1. 5-2021. 1.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90	比例	98%
实际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890	比例	9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11)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高管环表〔2020〕11号； (1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标准；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5)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1 废气</p> <p>1.1 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限值标准,具体内容见表1-1;</p> <p>表1-1《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th><th rowspan="3">监控点</th><th colspan="2">作业场所</th></tr> <tr> <th>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th><th>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th></tr> <tr> <th>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于参考点浓度差值)</th><th>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于参考点浓度差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¹⁾</td><td>1.0 mg/m³</td><td>1.0 mg/m³</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td><td>—</td><td>0.4 mg/m³</td></tr> </tbody> </table> <p>注(1)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10m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超出10m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p>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¹⁾	1.0 mg/m ³	1.0 mg/m ³	二氧化硫	—	—	0.4 mg/m ³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¹⁾	1.0 mg/m ³	1.0 mg/m ³																			
二氧化硫	—	—	0.4 mg/m ³																			
<p>1.2 有组织废气</p> <p>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限值标准具体内容见表1-2、1-3;</p> <p>表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炉窑类别</th><th>污染物</th><th>标准级别</th><th>排放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非金属熔(煅)烧炉窑</td><td>烟(粉)尘</td><td>二级</td><td>300mg/m³</td></tr> <tr> <td>2</td><td>燃煤油炉窑</td><td>S0₂</td><td>二级</td><td>850mg/m³</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炉窑类别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1	非金属熔(煅)烧炉窑	烟(粉)尘	二级	300mg/m ³	2	燃煤油炉窑	S0 ₂	二级	850mg/m ³			
序号	炉窑类别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1	非金属熔(煅)烧炉窑	烟(粉)尘	二级	300mg/m ³																		
2	燃煤油炉窑	S0 ₂	二级	850mg/m ³																		
<p>表1-3《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 colspan="2">生产设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颗粒物</td><td>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td><td>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td></tr> <tr> <td>80mg/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td><td>80mg/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生产设备		颗粒物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污染物	生产设备																					
颗粒物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p>1.3 噪声</p> <p>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4。</p>																					

表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煤炭集中加工区大武口片区。东侧为空置场地，南侧紧邻石嘴山市中实活性炭有限公司，西侧为煤炭集中加工区内部道路，北侧为石嘴山市万利煤制品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坐标为 $38^{\circ} 92' 75.43''$ N, $106^{\circ} 26' 38.10''$ E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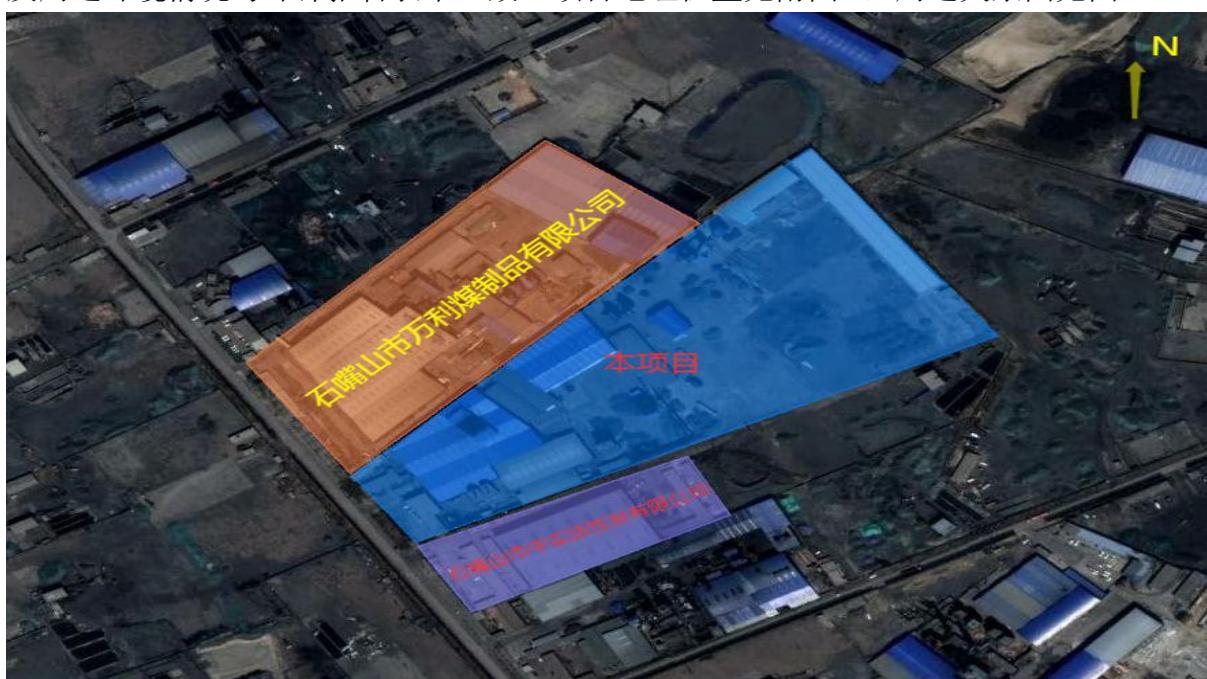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洗煤工序、浮选工序。洗煤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循环水系统在洗煤车间内部。本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及职工宿舍所位于洗煤车间的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次验收内容见表 2-1：

表2-1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
洗煤车间	洗煤车间 (6000 m ²) 进行全封闭式改造，并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新增压滤设备一套。
普煅车间	普煅车间 (2000 m ²) 进行全封闭式改造，2#、3#普煅炉+袋式除尘器 (1#) +脱硫塔 (1#) +1根 15m 高排气筒 (1#)；1#、4#普煅炉+袋式除尘器 (2#) +脱硫塔 (2#) +1根 15m 高排气筒 (2#)。
破碎筛分车间	破碎筛分工序安装袋式除尘器 (3#)，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噪声	厂房隔音、设备减振基础。
固体废物	煤矸石、煤泥、脱硫收集后进行外售，做砖厂等生产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技改项目不改变原有工程的生产能力，项目完成后其生产规模保持不变，污染物治理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能够有效防控烟气污染，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的工程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洗煤车间	将原有 6000 m ² 半封闭车间改造成为全封闭车间，将原有洗煤设备增加压滤装置，车间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洗煤车间 (6000 m ²) 进行全封闭式改造，并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新增压滤设备一套。	未变动
	普煅车间	将原有 2000 m ² 半封闭车间改造成为全封闭车间，对原有 4 台普煅炉增加 2 套脱硫装置，防止烟尘无组织排放，对进料口及出料口安装收尘集尘装置 2 套，车间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普煅车间 (2000 m ²) 进行全封闭式改造，2#、3#普煅炉+袋式除尘器 (1#) +脱硫塔 (1#) +15m 高排气筒 (1#)；1#、4#普煅炉+袋式除尘器 (2#) +脱硫塔 (2#) +15m 高排气筒 (2#)；车间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	未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全封闭车间，占地面积 10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破碎筛分车间	全封闭车间，占地面积 517 m ² ，增加 1 套收尘集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破碎筛分工序安装袋式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未变动
	成品车间	全封闭车间，建筑面积 50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由石嘴山市煤炭集中加工区大武口片区供给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循环水	集水池 45m×7m×3m, 2 个。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集污管网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供暖	冬季办公区供暖由余热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供电	由石嘴山市煤炭集中加工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办公楼	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10.36 m ²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职工宿舍	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95 m ²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集污管网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场地扬尘治理	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面积约 3100 m ² , 硬化面积约 26900 m ² , 购置洒水车一辆, 对全厂进行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及绿化, 并购置洒水车一辆。		未变动
	固废治理	煤矸石、煤泥、脱硫渣收集后进行外售, 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噪声治理	对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隔音、减震措施, 露天车间改造为全封闭车间可进一步从噪声传播途径削减噪声污染。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 格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备注
一、洗煤车间					
1	洗煤机	6.4 m ²	台	1	原有
2	原煤入选皮带机	B800	条	1	
3	斗式提升机	D 式	台	3	
4	振动筛	ZK521512	台	6	
5	高频筛	3KW	台	1	
6	煤泥筛	4.5KW	台	2	
7	压滤设备	/	套	1	新增
二、普煅车间					
1	普煅炉	9 罐 11 层	台	2	原有
2	普煅炉	8 罐 11 层	台	2	
3	提升机	Y112M-4 4KW	台	4	

4	脱硫塔	$\Phi 1.5m \times 12m$	台	2	新增
5	除尘器	$7m \times 5m \times 2m$	套	4	
三、破碎筛分车间					
1	筛分设备	滚筒筛分	套	2	原有
2	破碎机	/	台	2	
3	除尘器	$7m \times 5m \times 2m$	套	2	新增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技改项目	投资额	实际投资
主体工程	洗煤车间	将原有 $6000 m^2$ 半封闭车间改造成全封闭车间;	420	420
		车间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	10	10
	普煅车间	将原有 $2000 m^2$ 半封闭车间改造成全封闭车间;	150	150
		对原有 4 台普煅炉安装三层玻璃钢硫塔 2 座、收尘集尘装置 2 套;	200	200
		车间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	10	10
储运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	增加 1 套收尘集尘装置;	25	25
环保工程	厂地扬尘治理	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面积约 $3100 m^2$, 硬化面积约 $26900 m^2$, 购置洒水车 1 辆;	75	75
	噪声治理	对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隔音、减震措施, 半封闭车间改造为全封闭车间可进一步从噪声传播途径削减噪声污染。	—	—
合计			890	890
备注: “—”为前面所列项目中已计入投资额, 不重复计算				

2.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原有职工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普煅车间四班三运转, 年生产时数 7200h, 洗煤车间 8 小时工作制, 年生产时数 2400h。

2.1.5 项目变更说明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查阅相关资料, 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因此, 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项目使用原材料为原煤，来自内蒙古。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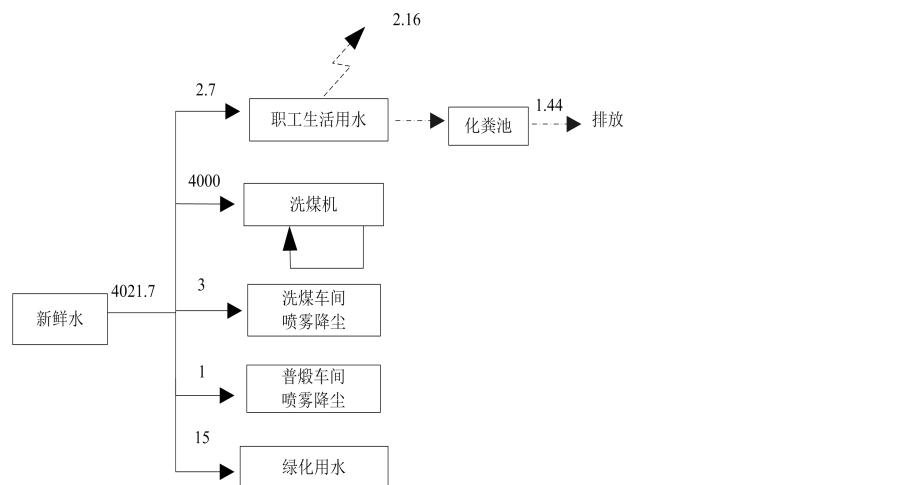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原煤（无烟煤）	135000	t/a	内蒙古
洗精煤	30000	t/a	自产
水	337500	m ³ /a	厂区自有水井
电	18	万 kwh/a	煤炭加工区供电系统

2.2.2 供水平衡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洗煤废水循环使用，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集污管，水平衡一览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6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型	给水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备注
1	职工生活用水	2.7	2.1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集污管网
2	洗煤机	4000	0	全部循环使用
3	洗煤车间喷雾降尘	3	0	每天洒水 2 次
4	普煅车间喷雾降尘	1	0	每天洒水 2 次
5	绿化用水	15	0	
	合计	4021.7	2.16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简述：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不改变原有主体工程，仅在污染防治方面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 (1) 洗煤车间改造：对原有半封闭车间进行封闭式改造并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建筑面积 6000 m²；
- (2) 普煅车间改造：对原有的 4 台普煅炉增加 2 套脱硫、收尘除尘装置，并把露天车间建成全封闭车间并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建筑面积 2000 m²；
- (3) 破碎筛分车间：安装 1 套收尘除尘装置。
- (4) 对厂区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面积约 3100 m²，硬化面积约 26900 m²，购置洒水车一辆，对全厂进行洒水降尘。

1、洗煤工序工艺流程

该项目选择跳汰洗煤工艺，其洗选原理为将粒径小于100mm原煤在垂直运动的水流作用下，按密度分层达到分选的目的。原煤通过皮带输送至跳汰洗煤机，经跳汰洗煤机分选出精煤、中煤、煤矸石。跳汰机排出的中煤和煤矸石运至厂区指定地点，精煤随煤泥水流入脱水筛脱水后筛分成不同粒径产品运至精洗成品煤车间，筛下水废水回收至集

水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精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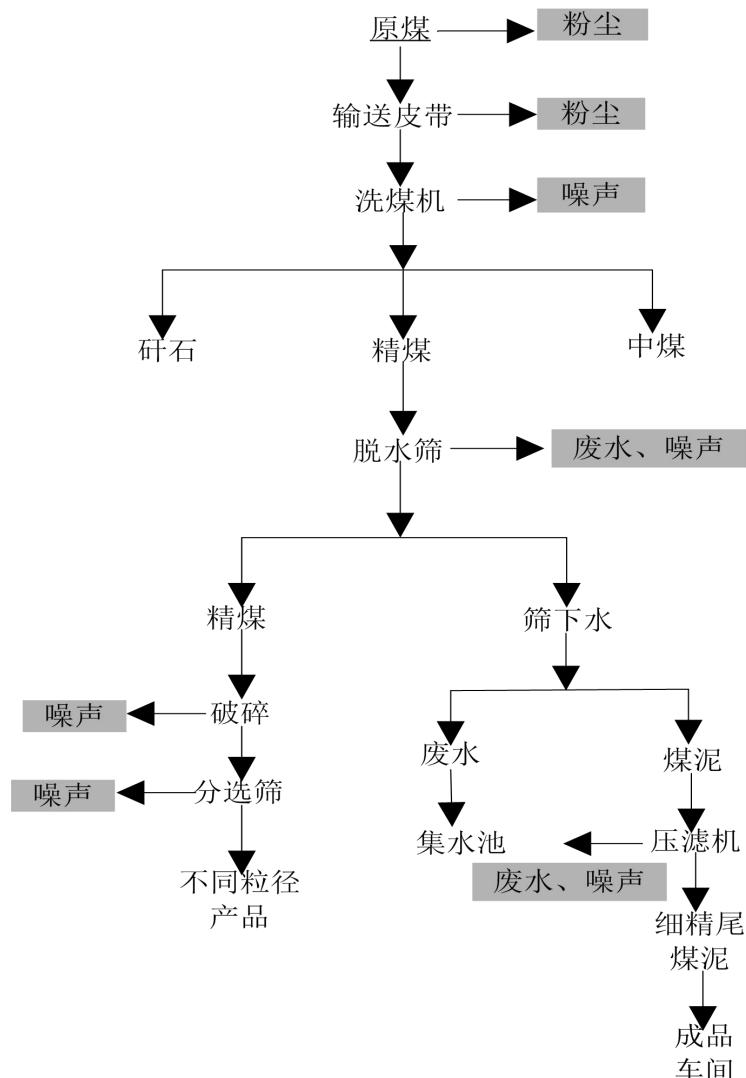


图 2-3 洗精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普煅工序工艺流程

将原料洗精煤通斗提机送至普煅炉内煅烧去掉其中的挥发分、水分，煅烧温度500-700°C，煅烧时间为36h。煅烧完成后，由下料仓出炉，煅烧合格的产品运转至成品车间，自然冷却后即为普煅煤。项目4台煅烧炉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SO₂、NO_x，通过普煅炉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普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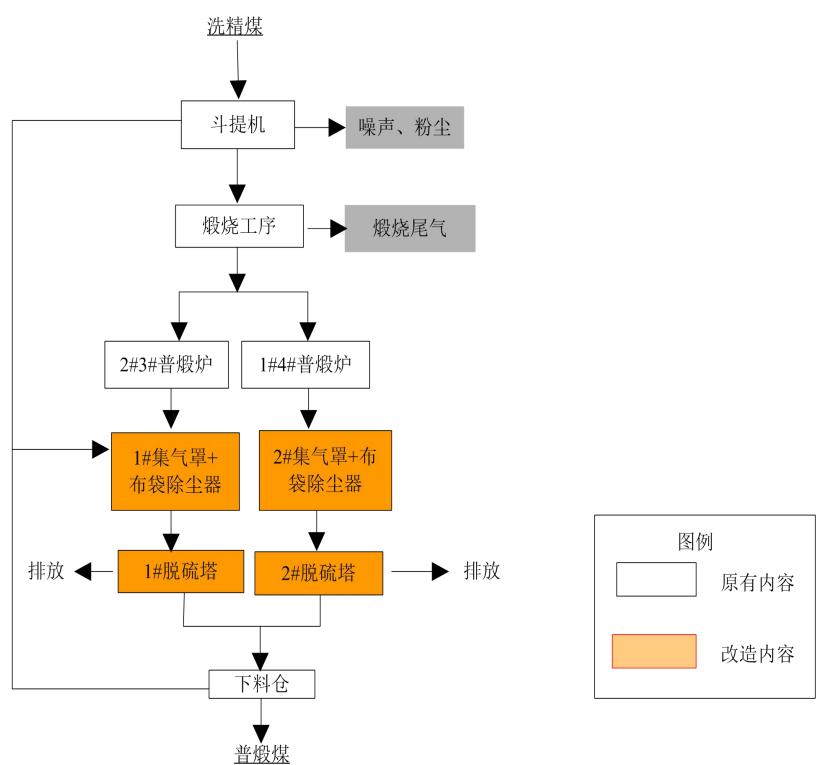


图 2-4 普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普煅煤筛分工序

煅烧后得到的产品普煅煤需要进行破碎筛分工序，根据市场要求，破碎筛分成不同粒径的产品，破碎筛分工序在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该部分粉尘集中收集后采用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破碎筛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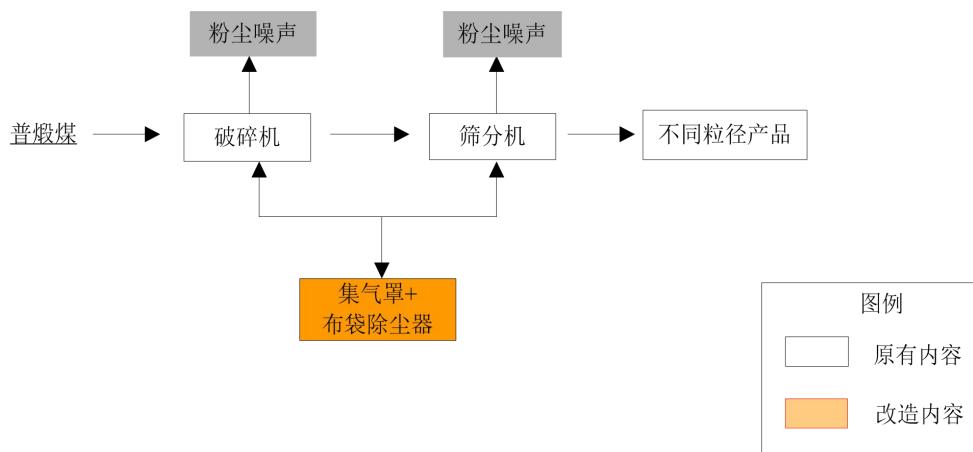


图 2-5 破碎筛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3.1 废气

3.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普煅车间产生的煅烧烟气及上料、出料产生的颗粒物，破碎筛分车间产生的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3-1 有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工业废气	普煅车间	颗粒物、SO ₂ 、NO _x	全封闭车间，2套袋式除尘器+2套脱硫塔	2根 15m 高排气筒
	破碎筛分车间	颗粒物	1套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	1根 15m 高排气筒

①普煅车间

通过对普煅车间全封闭改造，普煅炉增加脱硫，收尘集尘装置，经 15m 高烟囱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技改项目完成后则炉头、炉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其他炉窑二类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200mg/m³ 及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类标准 SO₂ 排放浓度 850mg/m³ 要求。排气筒高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各类工业炉窑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15m 的要求。见图 3-1、图 3-2、图 3-3、图 3-4、图 3-5。

②破碎筛分车间

成品的筛分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完成后，筛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要求。见图 3-6。



图 3-1 全封闭式普煅车间及破碎、筛分车间



图 3-2 1#2#普煅炉袋式除尘器



图 3-3 3#4#普煅炉袋式除尘器



图 3-4 1#脱硫塔



图 3-5 2#脱硫塔



图 3-6 破碎、筛分工序袋式除尘器

3.1.2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上料）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技改项目通过封闭式原料车间的建设，改变原有项目露天装卸及堆存的方式，并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在项目营运期可削减颗粒物排放量，见图 3-7、图 3-8。



图 3-7 高压喷雾除尘装置



图 3-8 全封闭原料车间及洗煤车间

3.2 废水

本工程无新增废水外排，生活用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集污管网。

3.3 噪声

本工程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噪声经墙体

阻隔、距离衰减，工程产生的噪声可以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煤矸石、煤泥、脱硫渣，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做砖厂等的生产原料。

3.5 项目厂区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面积约3100 m²，硬化面积约26900 m²，购置洒水车一辆，对全厂进行洒水降尘。在监测期间各设施均按照相关的制度，有相应的人员负责进行正常工作；有专人负责各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并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同时在厂区设有科普及安全宣传栏。详见图3-9、图3-10、图3-11、图3-12。



图3-9 洒水车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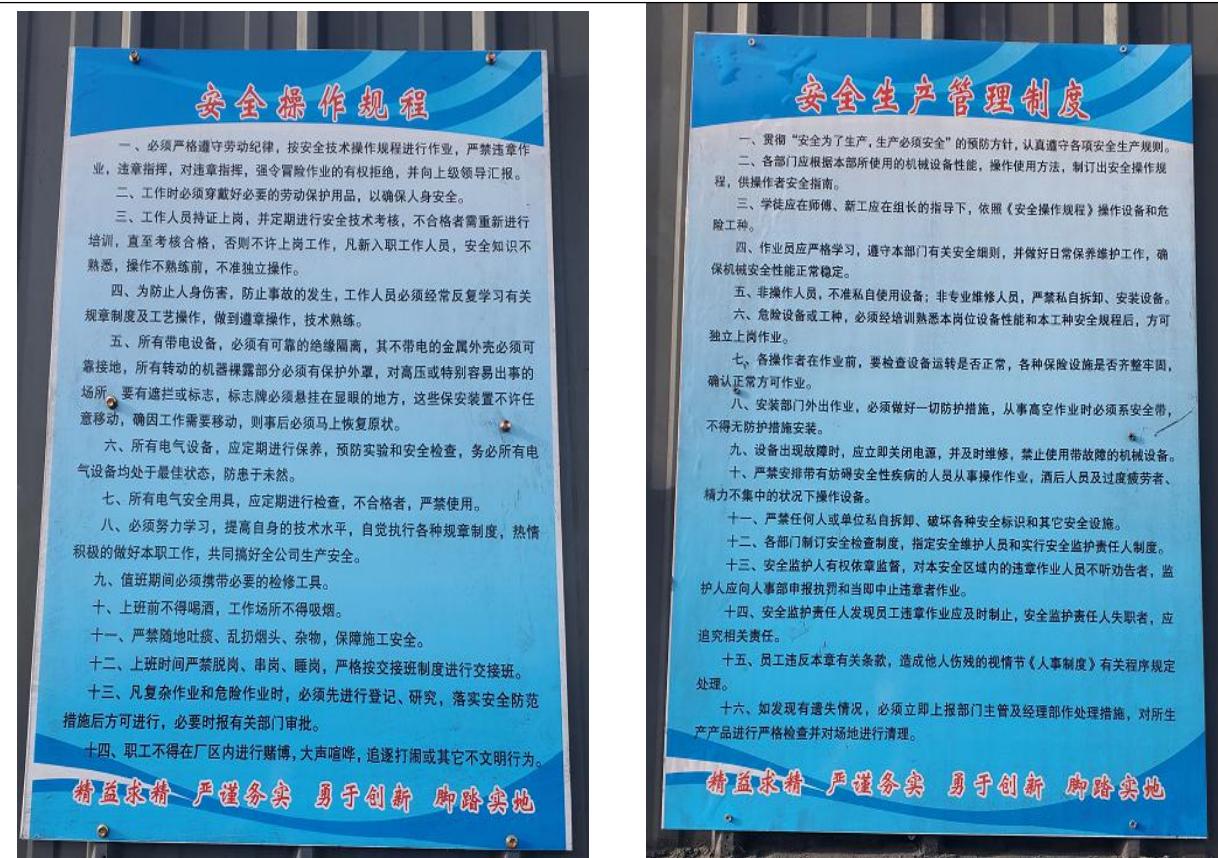


图 3-10 安全生产宣传栏



图 3-11 操作规程宣传栏



图 3-12 安全操作规程宣传栏

3.6 生态恢复调查

本项目在现工程的基础上增加环保设施，无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因此，该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环境影响与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4.1.1.1 原料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

项目原煤由汽车从煤矿运至厂区卸至原煤现场，汽车煤炭卸载扬尘。技改项目通过封闭式原料车间的建设，改变原有项目露天装卸及堆存的方式，在项目营运期可削减颗粒物排放量。

根据《排污申报登记使用手册》第二十一章第六节核减煤颗粒物排放量的规定：“建有封闭储煤仓的煤炭企业可核减煤颗粒物排放量的 100%”，则技改项目建成后，原料煤堆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 100%核减，核减量为 5308.8t/a，排放量为 0t/a.

4.1.1.2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厂外道路行驶过程中，加盖篷布并控制车速，经过敏感地段时减速慢行，减少行驶过程中颗粒物扬散，定期洒水，减少道路运输过程的扬尘污染。

4.1.1.3 煅烧工序产生的烟气

通过对普煅车间全封闭改造，普煅炉增加脱硫，收尘集尘装置，经 15m 高烟囱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技改项目完成后则上料口、出料口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1t/a。则技改项目完成后，上料口、出料口粉尘排放量较现有项目减少 1.998t/a。普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 5.92mg/m³，0.7mg/m³，148mg/m³，其排放量分别为 0.896t/a，0.24t/a，6.32t/a。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其他炉窑二类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200mg/m³ 及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类标准 SO₂ 排放浓度 850mg/m³ 要求。排气筒高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各类工业炉窑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15m 的要求。

4.1.1.4 成品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

成品的筛分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完成后，筛分工序颗粒物削减量为 19.98t/a。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要求。

4.1.1.5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无新增废水外排，生活用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集污管网。

4.1.1.6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噪声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工程产生的噪声可以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1.1.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煤矸石、煤泥、脱硫渣，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做砖厂等的生产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1.1.8 综合结论

通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煤炭集中加工区大武口片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相关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项目技改后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技改内容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019-640202-30-03-012867）位于石嘴山市煤炭集中加工区大武口片区，地理位置坐标为 38° 92' 75.43" N, 106° 26' 38.10" E。项目为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及环保规范化建设，项目主要技改内容有：

(1) 对煤粉尘颗粒物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将原有洗煤车间 6000 m²、普煅车间 2000 m²建成全封闭车间，并增加喷雾抑尘装置，有利于厂区煤粉尘颗粒物的收集，减少无组织逸散；

(2) 对原有 4 台普煅炉进行升级改造并安装脱硫塔 2 座，布袋除尘 4 套，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效果；

(3) 对厂区空地采取硬化及绿化面积合计约 30000 m²。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本项目投资的大部分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比例为 98%。根据《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位于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 2 公里范围内，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的建设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

(四)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原料装卸堆存粉尘

技改项目通过建设全封闭洗煤车间，改变原有项目半封闭装卸及堆存的方式，并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在项目营运期可削减颗粒物排放量。

(2)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厂外道路行驶过程中，加盖篷布并控制车速，经过敏感地段时减速慢行，减少行驶过程中颗粒物扬散，定期洒水，减少道路运输过程的扬尘污染。

(3) 煅烧工序烟气

通过对普煅车间全封闭改造，普煅炉增加脱硫，收尘集尘装置，经 15m 高烟囱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4) 成品筛分粉尘

成品的筛分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标准要求。

(五) 水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无新增废水外排，生活用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集污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置。

(六)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噪声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工程产生的噪声可以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七) 固定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煤矸石、煤泥，脱硫渣、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

(八) 总量控制：技改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三、工程建成后，须按生态环境部规定程序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实施时限要求，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辖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4.3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见下表4-1。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项目位于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2km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项目的建设未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已落实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	已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	已落实
运营期原料装卸堆存粉尘，通过改变原有项目露天装卸及堆存的方式，可减少颗粒物产生量；运输车辆在厂外道路行驶过程中，加盖篷布并控制车速，经过敏感地段时减速慢行，减少行驶过程中颗粒物扬散，定期洒水。	已落实，建设全封闭原料车间，运输车辆在厂外道路行驶过程中，加盖篷布并控制车速，经过敏感地段时减速慢行，减少行驶过程中颗粒物扬散，定期洒水。	已落实
运营期煅烧工序烟气，通过对普煅车间全封闭改造，普煅炉增加脱硫，收尘集尘装置，经15m高烟囱排放。	已落实，建设全封闭普煅车间，增加脱硫，收尘集尘装置，烟气经15m高烟囱排放。	已落实
运营期成品的破碎筛分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通过2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烟粉尘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成品破碎筛分工产生的粉尘通过1套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套在用，一套备用）处理后烟粉尘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运营期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生活用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集污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置。	已落实，生活用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集污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置。	已落实
运营期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噪声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工程产生的噪声可以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噪声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工程产生的噪声可以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运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煤矸石、煤泥，脱硫渣、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运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煤矸石、尾煤泥、脱硫渣，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分析方法及仪器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 mg/m³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 mg/m³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完整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噪声检测时，必须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为保证检测质量,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 分析方法;

(5) 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 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 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7) 本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采样前后对采样器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见表 5-4; 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空白滤膜等方式进行质控, 质控结果见表 5-5、表 5-6;

(8)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生效。

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测量值	置信范围	评价
噪声	2021 年 1 月 5 日昼间	93.8	93.7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 $\leq \pm 0.5\text{dB(A)}$	合格
	2021 年 1 月 5 日夜间	93.8	93.6		合格
	2021 年 1 月 6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 月 6 日夜间	93.8	93.7		合格

备注: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颗粒物空白滤筒质控结果见表 5-5:

表 5-5 空白滤筒及滤膜质控结果表

序号	质控方式	单位	采样前称重质量	采样后称重质量	偏差	评价
1	空白滤筒	g	1.0325	1.0327	0.0002	合格
2	空白滤膜	g	0.4454	0.4457	0.0003	合格

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仪器校准结果表

标准气体		测量前			测量后			置信范围	是否合格
名称	浓度 A	测定值 Ai	平均值 Ai	示值误差 (Ai-A) /A	测定值 Ai	平均值 Ai	示值误差 (Ai-A) /A		
SO ₂	172 mg/m ³	171.7	171.65	-0.3%	171.6	171.5	-0.3%	$\pm 5\%$	合格
		171.4			171.4				
		171.3			171.5				
NO	135 mg/m ³	134.9	134.74	-0.2%	134.1	134.4	-0.4%	$\pm 5\%$	合格
		134.4			134.6				
		134.7			134.5				

5.3 仪器设备情况表

表 5-7 仪器设备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编号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A-3260D	2	2020.3.15-2021.3.14
2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4	2020.6.21-2021.6.20
3	空盒气压表	DYM-3	1	2020.4.16-2021.4.15
4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1	2020.3.27-2021.3.26
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	1	2020.7.17-2021.7.16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2020.7.31-2021.7.30
7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1	2020.11.19-2021.11.18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	2020.12.1-2021.11.30
9	实验室其它设备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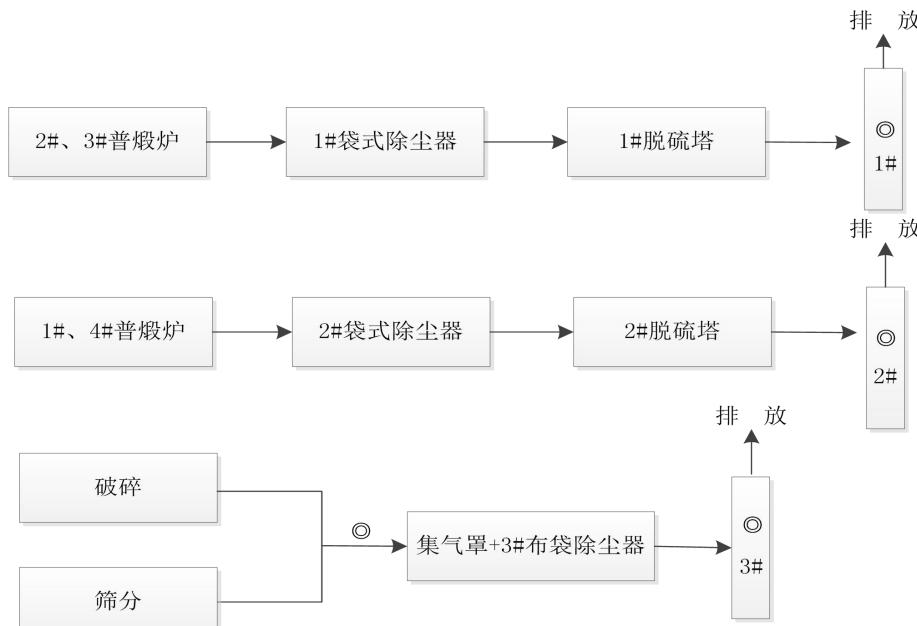
6.1 废气

6.1.1 有组织废气

- 1、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监测点位及频次：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标准，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6-1 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排放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普煅炉煅烧 1#排气筒出口 (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普煅炉煅烧 1#排气筒出口 (6#)		
3	成品破碎、筛分粉尘进口 (7#)		
4	成品破碎、筛分粉尘进口 (8#)		



图例：◎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1.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

类》标准，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6-2：

表 6-2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1#）、下风向（2#-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6.2 噪声

监测采样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噪声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p(A)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6-2-1：



图 6.2-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各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监测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单位：t/d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
2020 年 1 月 5 日	洗精煤	333	260	84%
	普煅煤	67	50	75%
2020 年 1 月 6 日	洗精煤	333	280	78%
	普煅煤	67	55	82%

备注：设计生产能力是依据生产周期 300 天换成日生产能力。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5 日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普煅炉 煅烧烟气 出口 (5#)	标杆流量	m ³ /h	4808	5164	5030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2	20.1	26.5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68	71	69	850
	氮氧化物	mg/m ³	146	121	108	-
2#普煅炉 煅烧烟气 出口 (6#)	标杆流量	m ³ /h	5369	4945	5310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5.9	25.5	27.2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24	27	26	850
	氮氧化物	mg/m ³	27	61	67	-
成品破碎、 筛分粉尘 进口 (7#)	标杆流量	m ³ /h	3599	3593	3595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9.8	103.0	107.1	80
	排放速率	kg/h	0.43	0.37	0.39	-
成品破碎、 筛分粉尘 出口 (8#)	标杆流量	m ³ /h	4194	4212	4214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9	24.0	23.1	8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6 日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普煅炉 煅烧烟气 出口 (5#)	标杆流量	m ³ /h	4796	4791	4781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3	20.6	28.8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73	76	69	850
	氮氧化物	mg/m ³	108	112	113	-
2#普煅炉 煅烧烟气 出口 (6#)	标杆流量	m ³ /h	5420	5679	5274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9.4	28.7	23.9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27	26	24	850
	氮氧化物	mg/m ³	58	61	63	-
成品破碎、 筛分粉尘 进口 (7#)	标杆流量	m ³ /h	3572	3587	3572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03.2	105.7	104.5	80
	排放速率	kg/h	0.37	0.38	0.37	-
成品破碎、 筛分粉尘 出口 (8#)	标杆流量	m ³ /h	4216	4189	4194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5.0	25.1	28.6	8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2	-

监测结果表明：

普煅炉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尾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9.4mg/m³,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76mg/m³,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mg/m³。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标准限值。

成品破碎、筛分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8.6mg/m³, 监测结果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详见表 7-4。

表 7-4 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时间	处理设施	污染物	指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1 月 5 日	集气罩+袋式 除尘器	颗粒物	进口浓度	119.8	103.0	107.1
			出口浓度	24.9	24.0	23.1
			处理效率	79.2%	76.7%	78.4%
2021 年 1 月 6 日	集气罩+袋式 除尘器	颗粒物	进口浓度	103.2	105.7	104.5
			出口浓度	25.0	25.1	28.6
			处理效率	75.8%	76.2%	72.6%

有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成品破碎、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在 72.6%~79.2% 之间，处理后颗粒物完全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无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1年1月6日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参照点(1#)	0.297	0.302	0.314	0.314	1.0
	监控点(2#)	0.297	0.391	0.332	0.391	
	监控点(3#)	0.385	0.338	0.401	0.401	
	监控点(4#)	0.367	0.373	0.384	0.384	
二氧化硫	参照点(1#)	0.142	0.139	0.138	0.142	0.4
	监控点(2#)	0.160	0.160	0.161	0.161	
	监控点(3#)	0.159	0.159	0.154	0.159	
	监控点(4#)	0.143	0.154	0.155	0.155	
氮氧化物	参照点(1#)	0.034	0.032	0.035	0.035	-
	监控点(2#)	0.035	0.032	0.040	0.040	
	监控点(3#)	0.037	0.036	0.035	0.037	
	监控点(4#)	0.037	0.041	0.038	0.04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1年1月6日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参照点(1#)	0.264	0.288	0.307	0.307	1.0
	监控点(2#)	0.369	0.376	0.381	0.381	
	监控点(3#)	0.404	0.412	0.399	0.412	
	监控点(4#)	0.387	0.394	0.380	0.394	
二氧化硫	参照点(1#)	0.149	0.156	0.158	0.158	0.4
	监控点(2#)	0.152	0.160	0.146	0.160	
	监控点(3#)	0.148	0.155	0.157	0.157	
	监控点(4#)	0.145	0.155	0.149	0.155	
氮氧化物	参照点(1#)	0.030	0.031	0.033	0.033	-
	监控点(2#)	0.038	0.039	0.041	0.041	
	监控点(3#)	0.039	0.042	0.043	0.043	
	监控点(4#)	0.035	0.035	0.040	0.03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2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161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43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6	47	56	47
2#	55	46	56	46
3#	51	45	50	46
4#	55	46	55	4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0~56dB (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5~47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4 月租赁原宁夏永熙炭素有限公司厂地及设施。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202-30-03-012867，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7 日以石高管环表[2020]11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竣工调试运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2021 年 1 月 5 日-6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要求。

8.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分别为普煅炉煅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破碎、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

验收监测结果：

普煅炉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尾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9.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标准限值。

成品破碎、筛分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8.6\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16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4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标准限值。

8.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0~56dB (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5~47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8.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煤矸石、尾煤泥。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做砖厂等生产原料。厂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1.4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安排有专人对厂区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按照相关的制度，有相应的人员负责进行日常工作，同时在厂区内设有环保科普宣传栏。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情况？

8.1.5 综合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治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标准限值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标准要求；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固废去向明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1.6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环保标识牌设置。
- 3、加强厂区管理，做好厂区环境卫生。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9-640202-30-03-012867

项 目 名 称：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
项 目 法 人 全 称：	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40200MA77428F77
建 设 地 点：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胜街道
建 设 性 质：	技术改造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19年08月
建 设 规 模：	建设10000平米全封闭厂房
建 设 内 容：	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共计1万平米，脱硫塔3座，布袋除尘4套，厂区硬化绿化
项 目 总 投 资：	900万元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备案机关盖章)
2019年12月25日

4402020022456

附件三：

门及时缴清（土地使用面积为 22568.43 平方米，房屋使用面积为 320 平方米）。

该房屋及场地租金支付方式：先付后用，一年一付。此租金不包括电费、电话费及网络费及等乙方租赁使用该房屋及场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支付方式：由乙方按照以下账户支付租金给甲方：

开户行：工商银行宁夏分行营业室

账户名称：张鹤

账号：6212262904001529768

如账户信息有任何改变，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付款。对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不正确或未能及时通知造成的延误、错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待甲方交付乙方出租的房屋及场地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该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年租金捌拾万元整。

四、履约保证金

4.1 在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后，乙方应于签订本租赁合同后支付房屋及场地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 元整，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

4.2 房屋及场地租赁保证金的退还：租赁期满，经甲方验收且乙方已经结清因使用本房屋及场地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后（如电费、电话费及网络费等租户自己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保证金壹拾万元整。

五、乙方在使用甲方房屋及场地设施时应注意保护，如有损毁，需照价赔偿。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房屋及场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2. 甲方按约定为乙方提供良好房屋、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保障乙方的正常经营。
3.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应负责配合与政府协调，保障乙方的正常经营。
4. 由于政府机构要求对场地进行整改等事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

担。

5. 甲方与乙方签订此租赁合同前的有关于该场地、房屋及设施设备等一切费用及一切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时足额缴纳该房屋及场地的租金。

2. 租赁期内拥有该房屋及场地的使用权。

3.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足额为职工购买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和失业、医疗等保险）。乙方必须督促、警醒其所有员工和雇佣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人员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设备事故、人身事故、交通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违反本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向甲方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交还租赁的房屋及场地，房屋及场地归还后，符合该合同 4.2 条，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及场地：

① 承租人利用房屋及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② 拖欠租金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一个月以上的；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该房屋及场地供乙方使用，逾期甲方每日按日租金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乙方利用该房屋及场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3. 租赁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每日按月租金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租赁期内，如甲方中途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剩余房屋及场地租金、土地使用税金、房产税金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经营期间，如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经营，乙方提出终止此合同，甲方应退还

乙方剩余房屋及场地租金、土地使用税金、房产税金和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租赁房屋及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_____

2. _____

十二、本合同共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张鹤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18161580701

联系电话：17795220226

日期：2018年4月3日

日期：2018年4月3日

附件四：

审批意见：

石高管环表〔2020〕11号

一、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019-640202-30-03-012867)位于石嘴山市煤炭集中加工区大武口片区，地理位置坐标为 38° 92' 75.43" N, 106° 26' 38.10" E。项目为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及环保规范化建设，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主要实施内容有：

(1) 对煤粉尘颗粒物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将原有洗煤车间 6000 m²、普煅车间 2000 m²建成全封闭车间，并增加喷雾抑尘装置，有利于厂区煤粉尘颗粒物的收集，减少无组织逸散；

(2) 对原有 4 台普煅炉进行升级改造并安装脱硫塔 2 座，布袋除尘 4 套，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效果；

(3) 对厂区空地采取硬化及绿化面积合计约 30000 m²。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98%。根据《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位于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外围 2 公里范围内，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

(四)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原料装卸堆存粉尘

技改项目通过建设全封闭洗煤车间，改变原有项目半封闭装卸及堆存的方式，并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在项目营运期可削减颗粒物排放量。

(2)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外道路行驶过程中，加盖篷布并控制车速，经过敏感地段时减速慢行，减少行驶过程中颗粒物扬散，定期洒水，减少道路运输过程的扬尘污染。

(3) 煅烧工序烟气

通过对普煅车间全封闭改造，普煅炉增加脱硫，收尘集尘装置，经 15m 高烟囱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要求。

(4) 成品筛分粉尘

成品的筛分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标准要求。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无新增废水外排，生活用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噪声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工程产生的噪声可以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七)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煤矸石、煤泥，脱硫渣，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

(八)总量控制：技改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三、工程建成后，须按生态环境部规定程序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实施时限要求，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辖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402020022900

附件五：

彩钢棚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夏永熙炭素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宁夏永熙炭素有限公司生产区

二、承包范围：洗选车间原料及成品煤储煤仓

三、工程价款

1、工程造价：

2、此工程约6500平米，每平米720元，最终决算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四、甲方责任：

- 1、提供施工图，办理深化设计内容的设计院，审图中心及审核手续；
- 2、协调与建设个单位、监理单位的各种关系；
- 3、按合同条款履行应尽义务。
- 4、协调各方面工作及工序安排。
- 5、甲方提供三通一平，工人住宿问题。

五、乙方责任：

-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施工程序，按图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保证安全施工。
- 服从发包方、建设方的协调管理，完成工程及相关资料。
- 参加配合图纸会审，陪护深化设计的出图审核工作。
- 按合同议定条款履行应尽义务。

六、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发生意外，与甲方无关。

七、变更：若遇特殊情况要增加变更部分，执行乙方报价单中单价，工程量按变更单计算。

八、合同纠纷解决：1、双方协商解决；2、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施工方必须有保险，且施工方提供保险复印件。

十、付款方式：甲方前期交定金~~￥100000元~~人民币。材料进场支付~~￥60000元~~人民币。完工付~~其尾款~~人民币。

备注：支付金额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十一、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06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永熙炭业厂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虎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9522022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49513131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

（首次申请）

单位名称：石嘴山市益聚利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嘴山市长胜工业园区1-106-52

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石嘴山市长胜工业园区1-106-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MA77428F7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童

技术负责人：韩雅萍

固定电话：13995061353

移动电话：13995061353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2020年06月19日



202064020200006720200619160159